附件:3

**大冶市农业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**

**派 驻 协 议 书**

派驻单位（甲方）：

推荐单位（乙方）：

科技特派员（丙方）：

大冶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年 月 日**大冶市农业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**

**派驻企业（甲方）：**

**派出单位（乙方）：**

**科技特派员（丙方）：**

根据《大冶市农业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的精神，经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派驻时间。派驻时间为17个月，从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月。

2.派驻期间，结合发展规划、农业创新、成果转化、培训宣传、乡村振兴等方面，丙方在甲方主要任务为：

⑴

⑵

⑶

⑷

⑸

3、派驻期间，乙方确保丙方原职务、工资、岗位三不变，职务、职称晋升优先考虑丙方，丙方任期届满考核合格则视同完成乙方规定的工作量。

4、派驻期间甲方为丙方提供必须的生活、工作条件。

5、丙方应认真履行《大冶市农业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的相关规定，完成本协议确定的工作任务。乙方对丙方进行日常管理、检查监督和考核。

6、派驻期间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服务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甲方和丙方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的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。

7、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8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 2020年 12月31 日。

9、协议书一式四份，由甲方和乙方、丙方签订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一份，一份送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甲方（入驻企业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

公章

年 月 日

乙方（派出单位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

公章

年 月 日

丙方（特派员）：

特派员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